

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通信迁改
工程（项目名称） QXXTXQG-1 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SJ-202409GL-087016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交投硃孝西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总则	32
2.招标文件	36
3.投标文件	37
4.投标	41
5.开标	42
6.评标	44
7.合同授予	45
8.纪律和监督	4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评标办法正文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附件五：工程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 二 卷	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7
第 三 卷	98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00
第 四 卷	10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一）投标函	105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三、投标保证金	10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1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2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
（四）信誉承诺书	119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120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1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123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124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25
九、施工组织设计	126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27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128
一、投标函	13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3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通信迁改工程施工 QXXTXQG-1 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SJ-202409GL-087016001

1. 招标条件

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362 号)批准建设，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初步设计的批复》(鄂交函〔2024〕166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北交投硚孝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通信迁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

建设规模：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起于孝南区毛陈镇以南，接硚孝高速公路，并设置支线连接京港澳高速公路，经孝南区、云梦县、应城市，止于应城市三合镇以西，接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56.046 公里(其中主线长约 50.278 公里，支线长约 5.768 公里)。另设三条连接线合计长 14.277 公里(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约 1.825 公里、云梦南互通连接线约 6.332 公里、应城东互通连接线约 6.12 公里)。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项目建设工期 42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129.68 亿元。

其他：根据初步调查，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建设规划红线内涉及的通信线路及通信设施迁改如下：部队产权需要迁改 1 处、光缆 7 条；传输局产权需要迁改 1 处、光缆 4 条；电信产权需要迁改 2 处、光缆 18 条；广电产权需要迁改 2 处、光缆 6 条；移动产权需要迁改 3 处、光缆 30 条；联通产权需要迁改 1 处、光缆 9 条；铁塔基站 1 座，移动光交箱 1 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影响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施工及高速公路运营的通信杆线设施等的迁改施工（含临迁和回迁），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产权交接、协调沟通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负责迁改施工所需的报建、审批、核准、办证（施工许可）、备案和通信中断计划申报（授权或委托）、塔基施工、杆塔施工和线路架设安装施工、塔基永久和临时征地、施工便道修建、障碍物拆除、线路通道的林木砍伐及植被恢复补偿；（2）负责主材辅材采购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全维护、现场协调、调试运行、报检验收、移交产权单位、编制竣工资料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产权单位接收使用各个环节的工作；（3）承担本项目迁改过程中工程的协调、质量、安全、环保、水保、合同、补偿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具体迁改工程量以迁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QXXTXQG-1 标段。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合同估算价：440 万元。

2.3 其他：本条第 2.2 款中的计划工期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的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其它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4）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监理单位（湖北高路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通信迁改设计单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前述单位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标明的法定代表人；前述管理关系是指非股权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前述控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

例 1：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B 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例 2：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B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C 公司也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②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持有 C 公司 50%股份，A 公司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时，应提供 A 公司不是 C 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否则 A 公司不得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例：A 公司持有 D 公司 49%出资额或股份，B 公司持有 D 公司 31%出资额或股份，C 公司持有 D 公司 20%出资额或股份。以 A 公司和 B 公司为例，若 B 公司将其持有对 D 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授权 A 公司，使得 A 公司和 B 公司的持有 D 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总和（49%+31%=80%）大于 50%，此时 A 公司不得与 D 公司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股关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日至 2026 年 9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

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日 09 时 3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ubei.gov.cn>）、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http://ec.hbjttz.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交投都市圈环孝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仙女湖路 118 号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编：	432000	邮编：	430000
联系人：	夏婕	联系人：	刘家琛、陈玉良、胡健平
电话：	0712-2618078 转 8216	电话：	027-83618119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027-83460346

传 真：027-83460346

邮政编码：430030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QXXTXQG-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5、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QXXTXQG-1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线性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中间交接证书）的扫描件。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本项目中的线性工程指的是铁路、公路、石油与燃气管线、渠道、管道城市综合管网、输电线。

4、投标人以任何联合体形式承担完成的项目业绩视为不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止，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中间交接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8、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9、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QXXTXQG-1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未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承诺函”按给定的内容填写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最低数量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QXXTXQ G-1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2、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4、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商务及技术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 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5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名称等。
7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第一信封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9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资质证书的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12		基本账户 开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满足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

		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4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5年内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线性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施工业绩。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中间交接证书)的扫描件。如果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中的线性工程指的是铁路、公路、石油与燃气管线、渠道、管道城市综合管网、输电线。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是以任何联合体形式完成的。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日止,以竣工验收报告(或中间交接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

			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未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6、本表中“近三年”是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时间在后的为准。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承诺函”按给定的内容填写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6		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要求	(1) 有效的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 (2)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2、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 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二)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合同用款估算表可不填写。
4	第二信封 响应性评 审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②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③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④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⑤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⑥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则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
5		价格清单	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了修改。
6		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数字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3	工程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①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1.12	偏差	(1) 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评标委员会违规评标典型案例及评标告诫书》，评标开始前，应当由现场监督或评标见证专家向评标委员会宣读。 (3)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计。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 置，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393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购买、生产（制作）、运输、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迁改施工方案的编制（含评审）、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永久征地费用、临时用地费用、各类地方道路使用费）、报检、验收、协调费、措施费、赶工费、缺陷责任期修复、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应有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施工期内的风险费用；与产权单位协调以及施工完成后需经过招标人和各产权单位的验收认可，与验收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价中。 2、本项目合同价据实计量支付，迁改施工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进行迁改的工程，将不予认可并取消支付。 3、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好驻地建设。投标人应将上述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4、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本项目迁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产权单位协调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并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招标人和各产权单位的验收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可，与验收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图的变更、施工方案的优化以及与土建施工单位施工界面的配合，最终施工方案实施前需取得各产权单位批准或认可，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土建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因施工图的变更产生的费用调整，按合同计量支付相关约定执行；除施工图的变更外，其余因施工方案的优化以及与土建施工单位施工界面的配合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减，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中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及通讯设备，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考虑施工的不连续性，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管理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投标人申请割接计划，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乘以 88% 为基数按照下述所列的工程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对应费率：1.0% 0.7% 0.55% 0.35%。如相应标段中标单位的单项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 3.9 万元，则按 3.9 万元支付，其他则按上述实际计算金额支付。 1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必要时须增加人员和设备等，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14、安全生产费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中，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3%。如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2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通信迁改工程； 保证金账号：127905694210702； 账户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行号：308521015774）；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在转账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可简写（如投标人转账备注：硚孝西通信迁改 QXXTXQG-1 投标保证金）。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依法依规退还。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 ☐ 交工 ☐ 竣工验收时间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年、/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备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因执行第（4）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4）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1）、（2）、（3）目规定执行）（其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网址：http://jtt.hubei.gov.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ec.hbjttz.com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ec.hbjttz.com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招标人将取得上述履约担保。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要求
8.5.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邮 编：430000；430064 电 话：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27-87236968 传 真：/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乘以 88%为基数按照下述所列的工程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对应费率：1.0% 0.7% 0.55% 0.35%。如相应标段中标单位的单项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 3.9 万元，则按 3.9 万元支付，其他则按上述实际计算金额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支付时间：在接到招标代理发出的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标人的定标原则 ①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招标人将首先确定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相应标段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②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所附业绩真实性的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以供核查。倘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要求完整提供资料，又或是经核查发现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存在不符之处，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的行径，那么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与此同时，招标人还会将投标人的上述行为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使其作为不良记录被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5.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0.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5）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 投标文件的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b.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c.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10.5.5 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 在 “异议与答复” 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10.5.6 投标人须知 7.4 款 定标 修改为： 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认。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 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10.5.7 评标办法增加：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5《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形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10.5.8 若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功能缺陷显示不全的公告附录，可参考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显示内容。 10.5.9 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信封投标函附录”、“（四）联合体协议书”、“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七、项目管理机构”、“近年财务状况表”、“（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十一、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投标人可不填写，可不加盖章。 10.5.10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通信迁改工程；标段名称为：QXXTXQG-1 标段，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10.5.11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 10.5.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13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 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

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

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3年的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2025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

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
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及技术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章盖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

				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页眉； （2）施工组织设计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

				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查看链接中具备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及备注的规定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合同用款估算表可不填写。
		投标报价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 ②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③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④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⑤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⑥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则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①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3.3.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 分 主要人员：0.0 分 业绩：20.0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ii. 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iii. 已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因计算错误，可以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计算错误是指 a. 算术性运算错误；b.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4) 重新评标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有）： 计算错误是指 a. 算术性运算错误；b.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i. 异议、投诉事项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首先修正、确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 ii. 异议、投诉事项不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重新评标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10.0 分	1. 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的，得基本分 6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施

				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6-8 分，合理、可行得 8-10 分。
		高速公路通信迁改的实施建议、协调方案、施工期间通信保证措施	15.0 分	1. 编制了高速公路通信迁改的实施建议、协调方案、施工期间通信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9 分。 2. 高速公路通信迁改的实施建议、协调方案及施工期间通信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9-12 分，合理、可行得 12-15 分。
		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5.0 分	1. 编制了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3 分。 2. 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 3-4 分，合理、可行得 4-5 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50$， $E_1=1.1$， $E_2=1.0$。①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M\%$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M\%)$

①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M: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N%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N\%)$ N: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评标价最终得分	$S_2 = S_1 \times (1 + M\%)$ 或 $S_2 = S_1 \times (1 + N\%)$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0 分	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 12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投标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分业绩不限年限）加 2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 业绩的认定(除年限要求外)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2 中备注所示。
----------	------	----	--------	---

2.2.4(5)	信用奖惩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 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 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年度、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 加
----------	------	--	--	---

				2 分；最近一年（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1.1 评标办法第 2.2.2 项修改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形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c.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d.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注：因执行第 d 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 d 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 a、b、c 目规定执行。 ③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11.1 款第②目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参与第二信封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④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评标价是以评标价平均值乘以下浮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ii. 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确认。 iii. 第一次评标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而改变。注: 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3. 11. 2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 1. 3 项: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后, 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5《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 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 11. 3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 3. 4. 3 项: 3. 4. 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信封初步评审后, 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5《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被《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应当否决投标, 未列入《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 11. 4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 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 11. 5 投标报价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6. 3. 3 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或不能
--	--	--	--	---

				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6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指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5位小数四舍五入。示范算例：如A单位投标报价=12345678.90元，评标基准价=12378940.56元，则A单位偏差率=100%×(12345678.90-12378940.56)/12378940.56=-0.2687%。 参考下列内容增加相应内容： 3.11.7 (1) 评标办法中将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 ①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技术暗标”、联合体投标人； ②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办法中将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 ①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②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11.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与评标办法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	--	--	--	---

备注：

1、“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50分。

3、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但E₁应大于E₂。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为确保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通信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通信迁改工程。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采取单价合同的支付方式委托给乙方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硃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通信迁改工程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购买、生产（制作）、运输、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迁改施工方案的编制（含评审）、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永久征地费用、临时用地费用、各类地方道路使用费）、报检、验收、协调费、措施费、赶工费、缺陷责任期修复、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应有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施工期内的风险费用；与产权单位协调以及施工完成后需经过招标人和各产权单位的验收认可，与验收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并以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乙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价中。

（2）乙方进场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规定做好驻地建设。乙方应将上述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3）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迁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产权单位协调等工作均由乙方完成，并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经过甲方和各产权单位的验收认可，与验收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图的变更、施工方案的优化以及与土建施工单位施工界面的配合，最终施工方案实施前需取得各产权单位批准或认可，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土建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因施工图的变更产生的费用调整，按合同计量支付相关约定执行；除施工图的变更外，其余因施工方案的优化以及与土建施工单位施工界面的配合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减，甲方不另行支付。

(7)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及通讯设备，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考虑施工的不连续性，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管理费均包含在乙方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0) 乙方申请割接计划，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2) 安全生产费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中，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3%。如乙方须在上述规定的金额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乙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二、合同形式

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材料价格、提前完工等因素调整。构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明细所填写的总额价应视为合同价款。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整（¥ 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

2、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作为首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当施工工程量达到首付款对应金额后，剩余金额按实际工程进度按每月进行支付。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表（各单条迁改线路完工并通过中间验收，具备计量条件，乙方提供计量报表作为附件），甲方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乙方按审批金额出具有效票据后，甲方5日内按审批金额拨付资金，累计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含首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后暂停支付；

(3) 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后，乙方组织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由乙方组织产权方、甲方（含委托方委托的专业咨询单位，如有）、监理、设计、施工方等进行现场验收。通过验收后，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经双方确定后一个月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5%（含首付款，不含暂列金额）。乙方有义务

协调产权方出具接收工程后不再要求甲方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的承诺；

(4) 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毛陈枢纽互通连接线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含首付款，不含暂列金额）的98.5%；

(5) 剩余1.5%的结算总价待通信迁改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支付，或乙方提交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待通信迁改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28天内退还；

(6)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 甲方在合同结算时将对乙方建设完工的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要求，施工措施是否按设计标准开展，是否满足合同的质量安全、工期、功能、指标等约定，是否实现了本迁改施工目的和成效等各项约定等进行审核。未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相应核减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

(8)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 对于经甲方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乙方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乙方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9) 变更估价原则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发包人先按以下规则计算出基础价格，对基础价格先下浮8%后（根据限价确认比例），再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与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下浮比例，确定最终变更工作的单价：

a. 预算编制办法与定额：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T50856-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

b.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对应的《孝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如无相应信息价，则由第三方咨询单位调查确定的工程项目当地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4) 如果第3)项不适用，则由监理人与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

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工期及相关要求

预计开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迁改工程要求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完成任务。逾期将予以违约处罚。

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五、施工标准及质量标准

1、按照国家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其迁改方案要得到产权单位认可。

2、杆线的迁改工作应在产权单位指导下完成。

3、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

4、所有杆线迁改工作完成后需产权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签字认可。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负责检查、督办乙方按审定的方案进行迁改，保证工程进度；

(3) 参与对已完成的杆线迁改工程进行验收，并收集指导相关资料归档；

(4) 协助乙方与礞口至孝感高速公路西延线主体施工单位的杆线迁改相关协调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复核设计图纸，若发现施工图设计不符合规定，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根据施工图编制迁改实施方案及施工计划，并经甲方审批；

(3) 按照审批的迁改实施方案及施工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线路的迁改并移交项目资料；

(4) 乙方施工用具自备并要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5) 在迁改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

(6) 在签订本协议书之前，乙方应得到通讯杆线权属单位的迁改认可；

(7) 工程完工后，若未通过产权单位的验收，应按要求及时整改，直至产权单位验收；

(8) 负责做好线路迁改的协调稳定工作。

七、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由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

甲方在本项目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后28天内将其退还给乙方。

八、工程款支付担保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监会（或原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首次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以年为单位开具，每次开具时可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10%滚动担保。

(4) 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乙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九、违约

1、甲方违约

甲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或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乙方违约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没收履约担保。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将予以2000元/天的处罚；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对申请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甲方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同一处二次迁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将预支付款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没收履约担保。

(6) 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交工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每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验收和交接标准

(1) 工程结束后经双方和各产权单位现场验收并移交，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 所有杆线迁改工作完成后需产权单位签字认可。

十一、结算

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

计的，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工程结算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审减金额×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最终结清

甲乙双方完成最终结清后，若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最终结清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审减金额×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

- 1、甲方委派协调部工作人员作为本工程现场联系人，督促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乙方有教育管理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施工的责任。在施工中所发生施工人员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下达的工程委托书或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质量要求或安全目标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在合同签订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产权单位验收通过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我方出具本保函已经过具备审批权和审批额度的上级行或总行合法授权，具备出具本保函的合法资格。
5. 因本保函的成立、生效、效力、履行等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安全员	1	初级职称，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施工员	1	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质量员	1	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上述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中标之后，招标人将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低于上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工程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一）：结算确认书格式

工程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工程结算如下：

-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 2、工程结算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 3、累计已付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 4、工程结算应付剩余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 5、应付剩余工程款中含质量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施工单位谨此声明：我单位承诺，发承包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确认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工程结算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审减金额×0.5%/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最终结清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甲方：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合同项目：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工作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清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
-----	---------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工程结算总价：人民币_____

3、累计计量金额：人民币_____

4、累计已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

5、最终应结清金额：人民币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谨此声明：我单位在收取上述竣工结清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结算费用（含合同和各项变更等费用）全部结清。我单位保证不再向合同甲方_____索取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向驻地部门缴纳税金或向有关第三者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承担工程有关的义务以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签 署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信誉承诺书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供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承担人及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 中承担的任务	
合同总价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实际期限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人	
项目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信誉承诺书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我公司没有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4、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 6、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7、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违反上述 1~6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8、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 9、我公司承诺：为了核实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或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同意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证书原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注：本表可不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

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造师截图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证书所在
单位名称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注册专业:

有效期: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可不填写。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2. 高速公路通信迁改的实施建议、协调方案、施工期间通信保证措施；
3. 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_____(项目经理姓名)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一、关于投标报价分区设定

1、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Q: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2、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A: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8.5\%$;

3、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B:最高投标限价的 $98.5\% \geq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6.5\%$;

4、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C:最高投标限价的 $96.5\% \geq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5\%$;

5、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D:最高投标限价的 $88.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6.5\%$;

6、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E:最高投标限价的 $86.5\% > \text{投标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 。

二、关于分区调整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A 区域范围:

(1) 当 $A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A >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A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B 区域范围:

(1) 当 $B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B >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B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C 区域范围:

所有 C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4、D 区域范围：

（1）当 $D \leq Q \times 15\%$ 时，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当 $D > Q \times 15\%$ 时，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扣减至 $D \leq Q \times 15\%$ 为止，扣减后剩余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E 区域范围：

（1）当 $E \leq Q \times 10\%$ 时，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当 $E > Q \times 10\%$ 时，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扣减至 $E \leq Q \times 10\%$ 为止，扣减后剩余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三、有关数据取值的约定

1、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时，应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123456.78 元。

2、计算投标报价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百分比时，应当以百分数表示，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如 98.7654%。

3、计算有关区域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数量时，应当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12.34 家投标单位。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取值计算。

四、计算算例

某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695557.00 元，投标单位共 19 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单位 1	20674861.52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算例计算方法

1.计算节点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最高投标限价（元）	比例	对应节点价格（元）
20695557.00 元	100%	20695557.00
	98.50%	20385123.65
	96.50%	19971212.51
	88.50%	18315567.95
	86.50%	17901656.81
	85%	17591223.45

注：以上价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分区：

根据计算节点价格，将投标报价进行分区：该算例分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区域
1	单位 1	20674861.52	A 区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B 区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C 区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D 区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E 区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3.计算各分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数量:

(1) 单位总数 $Q=19$ 家单位;

(2) 各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单位家数:

A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B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C 区全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E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注: 计算以上单位家数时, 取小数点后两位。

4.扣减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A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 目前 A 区共 5 家单位。因此, 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扣减 4 家, 即单位 1、单位 2、单位 3、单位 4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单位 5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B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目前 B 区共 2 家单位。因此, B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C 区: C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目前 D 区共 1 家单位。因此, D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

准价计算；

E 区：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目前 E 区共 6 家单位。因此，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扣减 5 家，即单位 19、单位 18、单位 17、单位 16、单位 15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 14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计算评标基准价：

综上，依据单位 5 至单位 14（共 10 家）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 是否 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